

#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拟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方案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拟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事宜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四、我们同意公司拟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富宏亚

---

陈秀丽

---

邓路

签署日期：2017年12月14日